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德令哈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城建招标竞磋（服务）2025-012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壹佰柒拾玖万元整

采购人（甲方）： 德令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成交人（乙方）： 中研和美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 2025年6月11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德令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中研和美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11 日（采购项目名称：德令哈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城建招标竞磋（服务）2025-01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德令哈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工作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工资等）	490000.00	490000.00	
2	德令哈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实地调研访谈和资料收集过程中所产生的部门走访、入户调查调查、问卷设计、数据收集以及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	225600.00	225600.00	
3	德令哈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具体分工、专业协作、充分论证，完成规划成果初稿的编制和规划，并根据需要进行补充访谈、调研和意见征集，对初稿进行修改与完善。	742500.00	742500.00	



4	德令哈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专家评审、最终定稿（评审劳务报酬、交通费、会议费用用途中补助费等）。	155300.00	155300.00	
5	德令哈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评审会议、代表大会、专家评审等，对规划成果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形成规划成果定稿，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176600.00	1766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柒拾玖万元整（大写） 1790000.00 元。

三、服务期、实地点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首付款后，乙方在 2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提供涉及项目所需的资料清单、项目总体计划安排和阶段工作计划安排。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涉及项目所需的资料清单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资料。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乙方启动项目，并在 40 日提交项目征求意见稿¹。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征求意见稿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内部意见征集。收到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订、完善，向甲方递交送审稿²。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送审稿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验收。

（3）项目送审稿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订、完善，完成定稿³，并向甲方递交。

2. 服务地点： 德令哈市

四、付款方式

¹征求意见稿，指乙方第一次向甲方提交的，用于甲方在部门内部或相关部门范围征求修改意见的稿件。

²送审稿，指乙方在对征求意见稿修改的基础上，第二次向甲方提交的，用于评审验收的稿件。

³定稿，指项目最终验收通过的成果稿。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项目费用,即人民币捌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895000.00元);剩余50%项目费用,即人民币捌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895000.00元)待项目送审稿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核查乙方派出人员进行服务工作的进度、程序、质量和其他情况。

2、乙方不按相关合同规定以及《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组织核查或终止合同。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可要求乙方消除影响并承担赔偿责任。

3、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提请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并向社会公布。

4、甲方应协调解决乙方服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保密和廉政纪律,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2、乙方不得对服务业务进行转包和分包。



- 3、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
- 4、对结果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5、按协议规定收取评价费用。
- 6、乙方在服务期间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派出人员，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必须 征得甲方同意。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计陆份, 采购人贰份、供应商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
备案。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德令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任青加 (签字)

地址: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德令哈市新源路13号

电话: 0977-8228050

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2025年 6月 25日

承包人: 中研和美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樊林 (签字)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二路

65号清华科技园7-21801-02

电话: 029-85399581

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

花南路支行

账号: 103600213803

日期: 2025年 6月 25日

合同备案部门: 德令哈城乡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经办人: 张红

日期: 2025年 6月 27日

